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09年度壠小字第575號

原告 金牌速利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永智

訴訟代理人 陳信學

被告 李家椽

眾竣工程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洪德琳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連帶原告新臺幣參萬玖仟玖佰零參元，及被告眾竣工程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二日起，被告李家椽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陸佰零柒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折舊額計算式：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修理均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，則以修理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

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
民國107年6月（推定15日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8年12月
1日，已使用1年7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新
臺幣（下同）25,303元。至系爭車輛之工資14,600元，被告應全
額賠償，合計39,903元（計算式：25,303元+14,600元=39,903
元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張芝寧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51,100 \times 0.369 = 18,85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51,100 - 18,856 = 32,244$
第2年折舊值	$32,244 \times 0.369 \times (7/12) = 6,941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32,244 - 6,941 = 25,303$